

# 令

##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稱·軍政部秘書余日宣唐腹廬·軍政部陸軍署總務處科員陳昭庭·軍政部航空署科員郝中和韓銳徐正泰丁祥松·軍政部軍需署秘書俞珩·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技正李錫爵·軍政部兵工署技術員萬冊先呈請辭職·軍政部總務廳科員陳師尙劉鎮越陳達璇·軍政部陸軍署秘書趙釗劉亞東·軍政部陸軍署總務處科長周家英·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科員張之元·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科員李任陳學淵·軍政部航空署秘書史久恆·科員胡光璿汪豐·軍政部軍需署總務處科員葛海瀾郭鳴鑫·軍政部軍需署會計司科員梅馥周百熙黃琛·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科員段駿塗應慶·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技正張福堂·軍政部軍需署審核司科員張起桓·軍政部兵工署秘書張九如林炎南·科員周辛唐在宸戴家毅趙恩鄺曹允文·技術員龔積成另有任用·軍政部副官吳迪吉·軍政部總務廳科員胡壽恆陳嘉謀趙國定周寶凱王尊賢劉玉衡舒萬舜周世恆蕭世峻·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軍法官楊漢勳·軍政部航空署科員張國寶李膏煜李鏡清·軍政部兵工署祕書汪同塵·科員凌霞新·技術員顏耀秋久離職守·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請任命張汝張九如爲軍政部祕書·趙同耀爲軍政部副官·劉鎮越張東海陳達璇陳樹軍余乃仁胥伯超汪特璋丁肇青李海官陳彬如李維垣周夏柱吳琨爲軍政部總務廳科員·劉亞東錢海岳爲軍政部陸軍署祕書·趙釗爲軍政部陸軍署總務處科長·郭詠琴爲軍政部陸軍署總務處科員·蕭靜齋蕭傳統爲軍政部陸軍署軍衡司科員·張之元王

煦陳梓梁陸瑞麟張書堂爲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科員。朱朝亨李兆瀛胡愷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科員。黃錫瓌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科長。謝翔林燕樹敏劉銀河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科員。萬子平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司藥。吳沐爲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軍法官。嚴壽康任亮熙楊柳風爲軍政部航空署祕書。李宏增爲軍政部航空署科長。胡光璠吳家鑄彭耀琨吳家文廬明波陶魯書李俊王允斌葉廷元史久恆錢迺斌馬驥爲軍政部航空署科員。陳大經靳樹棠爲軍政部軍需署祕書。郭鳴鑫何增惠爲軍政部軍需署總務處科員。梅馥周百熙鄭聖鑿楊照文張耀黃國材鄧謙楊維藩爲軍政部軍需會計司科員。陳大琨毛琳應慶劉炎陶然馬芳昀爲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科員。婁定禮吳開遠爲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科員。張福堂鄔振廣陳貢九爲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技正。蔣世俊爲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調查員。葛海涵魯維翰傅運焱戚麟齋段績瑩周智爲軍政部軍需署審核司科員。樓震日蔣授謙爲軍政部兵丁署祕書。俞綬王猷趙恩廡曹允文何有龍趙從惇爲軍政部航空署科員。汪瀏李立言萬斯選丁天雄王濟安胡兆鑫爲軍政部航空署技術員。應照准。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黑龍江省政府呈稱。案查前奉主席元電。略以治匪之法。宜由舉辦保甲入手。遵照頒布鄉鎮自治施行法及清鄉條例。限期將各縣保甲一律辦竣。同時亦將戶口調查清楚。列爲考成。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奉此。當卽令飭民政廳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廳覆稱。竊維維持地方治安。實以弭盜爲上策。如待事後專恃勦捕。則已屬不得已之下策。職廳前已於籌辦夏防案內。剴切申明。令各縣局嚴加注意。顧籌辦夏防。亦係臨時辦法。至於弭盜根本政策。猶在清查戶口。故日前職廳辦理戶口調查案。曾與警務處特定有互保切結。并順便清查槍械蓋印。卽爲免除匪類混跡。以期正本清源。現在調查戶口辦法業經酌定。繁盛縣分三十八處。委派專員分往調查去訖。其邊遠戶稀十四處。亦均分令按照此次規定辦法。自行調查。統限三個月竣事。至現在關於保維公安。除保甲清鄉事宜各有主管機關辦理外。所有屬於職廳之保衛團。亦經遵照鈞府七月皓電。嚴飭所屬按照保衛團條例暨呈准劃一辦法。尅速編制具報。已有多縣呈報編齊。其尙未具報者刻正嚴催。奉令前因。惟有擬請分令保甲總辦公處暨清鄉總局遵照國府元電辦理。所有關於調查戶口及辦理保衛團各事宜。仍由職廳根據原案。并遵照頒布鄉鎮自治施行法次第辦理。如此合力進行。庶幾匪患不難肅清。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江省地方遼闊。戶口星稀。盜匪最難治。向來專恃軍隊爲鎮懾。惟是軍隊關係國防。一有調動。地面卽不免受其影響。去歲以來。迭令各縣暨設治局將保衛團切實編制。認真

訓練。所有防勦事宜。歸各縣公安局督率指揮。並先後成立清鄉局保甲總辦公處。清鄉局專稽查窩匪濟匪之戶。以清其源。保甲總辦公處則專司游擊大股胡匪。以補助警團之不足。而便軍隊集中訓練。如此辦理之後。頗著成效。雖近來赤寇擾邊。陸軍謀開前防。各縣局治安尙得有恃無恐。據呈前情。除指令仍遵原案暨頒布鄉鎮自治施行法積極進行并分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據陳辦理保甲清鄉以調查戶口爲弭盜根本政策現經分別辦理成效卓著具徵督促有方殊堪嘉尙仰候發交行政院飭部備查并仰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軍政部

呈據雲南省政府電請轉呈核發無烟福藥數千斤并填發護照以便執運等情應如何辦理乞核示由

呈悉·已飭電雲南省政府備價向部請代購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覆議卹李得標一案擬照中士一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擬軍隊教育令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軍隊教育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送該省財政廳辦事細則經院修正轉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修正備案。仰即轉飭遵照。細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核卹范廷桂一案擬照中士一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為奉交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呈請撫卹前十三軍傷兵鄭得勝一案經交軍政部核復

擬照上等兵一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擬照少尉平時積勞病故例撫卹袁明翼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擬照上士平時禦亂負一等傷例撫卹傷兵易振玉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核議河南寶豐縣長喬秉植禦匪斃命卹金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廣東省政府

呈復奉交高要大灣圍圍董陳香洲等呈為不服省政府處分利民公司禁止抽收一案經  
飭高要縣長查復該圍董等私設豬市平碼抽收圖利有礙學圍兩費各情形查核尙屬  
實在轉請核示飭遵由

呈悉·既據查係實在·應即照案執行·仰該省政府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王部長呈爲足疾未痊擬自本月十三日起續假一星期部務仍由常任次長  
韋以鼐代拆代行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何廷漢擬照准尉平時因公殞命例給以一次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爲前呈陝西藍田縣屬焦吳里柴家溝等處豁免賦額一案誤繕  
數目懇請准予更正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更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特別市呈擬改革結賬日期辦法經交工商部核復尙無不合轉呈備案並請通  
令全國一體遵行由



呈悉·准予備案·即由該院通令遵行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十八軍步兵第三團機關槍隊上尉隊長鄭維綸於十五年九月在浙作戰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四軍二十六師七十八團九連中尉排長陳珏於十七年四月作戰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首都公安局改組爲首都警察廳情形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核議雲南大理縣李福李和同時遇害卹金據情轉陳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外交部

呈復關於法國 Citroën 公司組織汽車旅行團前往新疆甘肅考查學術一案頃准一九學  
術考查團函稱此團係以中國團體為主體仍請呈批准等情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黑龍江省政府

呈復辦理全省保甲暨調查戶口并編制保衛團設立清鄉局各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據陳辦理保甲清鄉。以調查戶口為弭盜根本政策。現經分別辦理。成效卓著。具徵督促  
有方。殊堪嘉尚。仰候發交行政院飭部備查。并仰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 計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 二角三角  
道林紙平裝 大洋八角  
新聞紙平裝 六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 壹元  
道林紙平裝 大洋五角  
新聞紙平裝 伍角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

十七年十月份  
二十月份合刊本  
又十二月份至  
十八年四月份  
每月一冊

每冊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二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第一集上冊 第一號至第十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一集下冊 第十一號至第二十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二集 第一號至第十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三集 第十一號至第二十號

定價大洋二元二角

第四集 第二十一號至第三十號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第五集 第三十一號至第四十號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第六集 第四十一號至第五十號

定價大洋陸角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局按日印行之公報起)每月裝訂為一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  
 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  
 項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記載詳盡凡關  
 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  
 每期定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元一角全  
 年大洋兩元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  
 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務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